

#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**议案一：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《自来水代销合同》的议案**  
公司股东：

由于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，根据自来水销售的需要，本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集团”）签订了《自来水代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代销合同》”）及相关《补充协议》，将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进行销售。《代销合同》的有效期为 50 年（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），该交易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14 条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，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”，该关联交易已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即将届满三年，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（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临 2017-047 号、临 2017-049 号公告）

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审议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## 议案二：关于公司向宜都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股东：

因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融资需要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都公司”）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此次担保详情如下：

### 1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推进实施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，宜都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武汉分行”）贷款，额度不超过 2,700 万元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。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宜都公司股东方，持股比例 49%，以下简称“碧水源”）按照在宜都公司的持股比例（武汉控股持股 51%，碧水源持股 49%）为其此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。

### 2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,000,000 元

注册地址：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

法定代表人：顾建新

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技术、污水资源化利用、水资源技术管理、自来水处理技术、固体废物处理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开发、推广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、培训；环保项目运营；市政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；环保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与公司的关系：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 51%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宜都公司总资产 1503.03 万元，净资产

1502.93 万元，总负债 0.10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，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，净利润 1.96 万元。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宜都公司总资产 1441.22 万元，净资产 1502.60 万元，总负债-61.38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，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，净利润-0.34 万元。

### 3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：按 51% 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

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1,377.00 万元

反担保内容：宜都公司以其拥有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因此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$\frac{2}{3}$ 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47 号、临 2017-051 号公告）

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审议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